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当期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18）519号”《公司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01月01日完成，台冠科技已2017年01月0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2018年8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236,284.00	352,718.09	244,309.13	348,8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453.07	176,508.00	123,364.01	169,607.55
营业收入	66,549.75	115,589.55	121,509.12	169,37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75	7,187.32	12,557.10	15,4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20	5,717.69	11,103.56	13,75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3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2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2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26	0.28

注：本次交易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台冠科技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能全部到位之日（以前述三者确定孰晚为准）起30个工作日内，在完成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如适用）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且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支付现金对价及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若除本次交易费用的金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实际募集金额扣除本次交易费用后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在标的资产交割至公司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供款等日筹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需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陈方投资、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秧、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壮、林成格、邓欣豹、魏平、邓少敏和王志勇，认购方对其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蓝黛传动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交易对方均非蓝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蓝黛传动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公议召开日，各交易对方持续拥有台冠科技股权的时间均超过12个月，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综上，交易对方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蓝黛传动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蓝黛传动的前述股份。

（b）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分为“丁蓝黛方计算方式”和“台冠科技实际业绩情况”两种方式，其中“丁蓝黛方计算方式”为：

（i）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ii）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iii）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蓝黛传动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蓝黛传动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成为蓝黛传动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蓝黛传动总股本5%的，则参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台冠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蓝黛传动享有，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蓝黛传动全额补足。各交易对方承诺，在台冠科技的剩余蓝黛传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于《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交易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交割所需的台冠科技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蓝黛传动应予以允许配合，同时交易对方应保证台冠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许可、印章、证书、文件和资料置于台冠科技的保管之下，并使蓝黛传动顺利接管台冠科技。

（12）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000万元、9,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本次交易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延长盈利补偿期间及调整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各方应及时协商调整盈利补偿事项。

台冠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且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如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蓝黛传动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蓝黛传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累计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蓝黛传动进行减值测试补偿。并且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对蓝黛传动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足履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蓝黛传动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权事项，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若蓝黛传动上述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蓝黛传动；（以赎价人民币1元/股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若除本次交易费用的金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实际募集金额扣除本次交易费用后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在标的资产交割至公司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供款等日筹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9）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需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陈方投资、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秧、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壮、林成格和邓欣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方”）还需遵守《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a）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交易对方均非蓝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蓝黛传动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公议召开日，各交易对方持续拥有台冠科技股权的时间均超过12个月，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综上，交易对方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蓝黛传动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蓝黛传动的前述股份。

（b）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方除了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i）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ii）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iii）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蓝黛传动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蓝黛传动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成为蓝黛传动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蓝黛传动总股本5%的，则参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台冠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蓝黛传动享有，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蓝黛传动全额补足。各交易对方承诺，在台冠科技的剩余蓝黛传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于《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交易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交割所需的台冠科技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蓝黛传动应予以允许配合，同时交易对方应保证台冠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许可、印章、证书、文件和资料置于台冠科技的保管之下，并使蓝黛传动顺利接管台冠科技。

（12）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a）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000万元、9,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本次交易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延长盈利补偿期间及调整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各方应及时协商调整盈利补偿事项。

台冠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且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如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蓝黛传动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蓝黛传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累计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蓝黛传动进行减值测试补偿。并且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对蓝黛传动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不足履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蓝黛传动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权事项，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若蓝黛传动上述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蓝黛传动。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就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

任何一个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

（b）减值测试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